

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

第二點至第五點 暨 第七點至第八點 修正總說明

為有效整合本縣各級學校、合法立案團體、文化館舍及基金會等單位之行政能量，合力推動、實施多元藝術展演相關業務與計畫，爰擬具「花蓮縣政府補助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共修正七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增加本要點補助範圍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 修正本要點申請期限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 修正本要點補助類別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 修正本要點申請時間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五、 修正本要點經費補助與核銷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六、 修正本要點督導及考核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